

# 平顶山市湛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湛营商办〔2021〕5号

---

## 关于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组2021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组2021年工作要点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工作落实。区各有关单位要对标对表优化营商环境组2021年工作要点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狠



抓工作落实，确保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目标任务。

二、积极改革创新。区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增强改革主动性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。

三、加强督促指导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，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，确保改革任务高效落地。并于12月10日前将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或盖章后报送至区营商办(区发改委科技能源股办公室)，电子版同时发送工作邮箱: zhqfgw@126.com。

联系人: 陈红菊 3396156 18336338784

附件:《优化营商环境组2021年工作要点》



## 附件

# 优化营商环境组 2021 年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加快政策集成创新，以更高标准、更高水平、更深层次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，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，优化市场环境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强化法治保障，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实施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，聚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，推动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实现突破。到 2021 年年底，各项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再提升 25%左右，力争多项指标达到

或接近国内前沿水平，全区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全面提升。

### 三、主要措施

#### （一）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

到 2021 年年底前，全区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达到 90%以上，全区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办结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2.5 个工作日以内。

**1. 提升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服务能力。**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，推行企业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、员工参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“一表填报”申请办理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湛河公安分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 压缩企业开办环节。**全区企业开办压缩为企业登记和印章刻制、初次申领发票并联办理 2 个环节。改变税控设备“先买后抵”的信用方式，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湛河公安分局、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3. 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。**实现区级采购意向全公开，加快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，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。（区财政局负责）

**4.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。**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约束，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个自然日内压缩至 15 个自然日内，合同备案

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。（区财政局负责）

## **（二）快速提升金融服务水平。**

到2021年年底，做好企业信贷支持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面临的实际问题。

**1. 加强企业信贷支持。**加强金融政策产品推介和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推广；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支持服务力度。（区金融工作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**推动企业上市挂牌，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，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。（区金融工作局负责）

## **（三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**

到2021年年底，破产案件审理用时压缩到500个自然日以内，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压缩至210个自然日以内，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率达到91%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非诉讼机构覆盖面达到80%。

**1. 畅通企业破产通道。**引导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，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，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。（区法院负责）

**2. 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。**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，严格落实简单、普通、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；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

力度，缩短审理周期，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。（区法院负责）

**3. 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。**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，提升立案效率。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，提升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；健全智能、集约、高效、便捷的送达新模式，进一步完善“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”，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、直接送达为辅助，邮政送达为补充，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。（区法院负责）

**4. 降低解决商业纠纷成本。**加大协调结案力度，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。依法缓、减、免诉讼费和执行费，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，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，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，进行合理引导，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。（区法院、区司法局等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5. 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机制。**配合完善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6. 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。**打造市、县、乡三级互联互通、信息资源共享的市场监管体系。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、研判工作，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

的新动向、新特点、新问题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7.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**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，拓宽非诉调解渠道，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宣传部、漯河公安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**（四）持续提升宜居创业基础能力。**

到 2021 年年底，完成人工造林 300 亩；投资促进力度进一步加大，外商投资服务与保护水平大幅提升，实现全区进出口贸易和实际吸收外资稳步增长，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稳量提质。

**1. 提升招商引资服务能力。**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，探索实行产业链“链长制”，高水平承接境内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，着力引进一批出口型项目；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，编制外商投资指引，为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等咨询；完善我区外商投诉工作机制，制定《平顶山市湛河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。（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委等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 促进进出口贸易便利化。**持续优化提升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功能，吸引更多服务机构入驻。简化对外贸易管理有关手续。

(区商务局牵头，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3. 打赢蓝天保卫战。**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，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治理，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，加强油品质量监管，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。

(区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湛河国土分局、湛河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4. 打好碧水保卫战。**强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，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，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生态修复。(区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湛河国土分局、湛河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5. 开展净土保卫战。**加强未污染耕地保护，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，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管理，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。(区生态环境局、湛河国土分局、湛河公安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6. 加快城乡绿化建设。**着力推进国土绿化，每年创建一个森林乡村。(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，湛河国土分局、湛河公安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# **四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部门按照本要点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，发挥指标提升工作专班作用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层层落实责任，逐级传导压力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具体责任人，坚持挂图作战、销号管理，严把工作时限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。

**（二）加强协调联动。**各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定期对本领域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梳理分析，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，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，制定有效落实方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（三）严格督促指导。**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对本要点工作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动态跟踪工作进展情况；对落实不利、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，尽快督促整改；对工作积极主动、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彰，持续强化巩固，提高整体实效。

**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**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通过新闻发布、专题采访、追踪报道、开辟专栏等方式，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，加强政企沟通，主动听取市场主体、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。